

北京市文物局
收文 收字 604 号
2016 年 4 月 11 日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函〔2016〕385 号

关于大高玄殿文物保护规划的批复

北京市文物局：

你局《关于报审〈大高玄殿文物保护规划〉的请示》（京文物〔2015〕1301 号）收悉。经研究，我局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所报大高玄殿文物保护规划。

二、对该规划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进一步深化大高玄殿作为明代皇家道观建筑群的价值评估，注意与最新修缮及研究成果相结合。补充对各文物建筑须弥座台基、栏杆、御路以及油饰彩画的价值和现状评估，补充对乾元阁修缮工程和南牌坊真实性的评估。完善基础设施现状评估。

（二）进一步梳理文物构成，琉璃门、院墙宜作为建筑物。

（三）适当调整保护范围区划，南牌楼、北墙外绿地及停车场不宜纳入保护范围。精简建设控制地带划定的文字说明。建议补充完善反映周边区域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的图纸。

(四) 核实精简文物保护区划管理规定的文字说明。

(五) 应切实做好与《故宫保护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明确统一的管理体制。

(六) 充实完善文物本体保护内容,明确对建筑、油饰彩画、遗址、院落地面、附属物等修缮项目的工程定性和控制要求。进一步深化对研究性保护维修、保养岁修、遗产监测等工作的说明。

(七) 大高玄殿的展示利用应以皇家道教活动及其建筑、艺术的展示为核心,其他内容可适当简化,保留一定的灵活性。应进一步细化展示功能分区,测算附属管理用房的需求,严格控制复建量。

(八) 细化完善基础设施规划,注意与现状相比对,适当压缩部分设施布设,并注意从技术层面避免各类管线布设对文物本体的破坏。进一步论证供暖区域,有彩画的文物建筑室内不宜供暖。

(九) 进一步校核图文内容,精简规范文字说明。

三、请你局指导有关单位按照上述意见对规划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完善,并于15个工作日内将经你局核准的规划文本图纸及相关电子档案等材料报我局备案。

四、请你局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将经我局备案的大高玄殿文物保护规划报请北京人民政府公布,并督促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多规合一”的要求将相关内容纳入当地城乡规划,积极组织有关部门逐步实施。

五、规划中提出的本体保护和展示以及环境整治、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实施前应编制具体方案并按程序报批。
此复。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秘书处

2016年4月1日印发

初校：牛畅

终校：叶思茂